檔　　號：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6/11/15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范惠珍 1117/130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王麗雯 1115/1600 組長許文權 1116/0912 專門委員范惠珍 1116/1030 主任秘書徐志平 1116/1325	主計室主任秘書江素貞 教務處教學設備組長許政穆 1116/[illegible] 秘書賀招菊 1119 教務長劉玉雯 1119/19	可 校長邱義源 1120/142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62000249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民雄、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大家好：

一、首先恭喜艾副校長順利當選本校第 7 任校長，也將是任重道遠的開始。

二、98 週年校慶順利圓滿完成，藉此機會感謝各單位同仁共同的努力，透過籌備會議的協調分工，展現學校特色專長及具體成果，獲得蒞校貴賓及返校校友高度的評價與肯定。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通過初審，委員初審意見對本校有很高的期待；本校在面臨高教環境嚴峻的挑戰下，應思考如何跨領域整合及結合雲嘉南在地資源，發揮高等教育的成效，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四、本校榮獲教育部 106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在全國一百多所大專校院評比結果，本校獲得前五名，教育部將於本週五頒發獎狀，感謝學生事務處及全校教職員工生多年來持續的努力，展現推動的成果。

貳、 宣讀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蒞校辦理「教育部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巡迴訪視會議」，委員對本校計畫執行狀況表示肯定，並建議各單位可至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夜課磨」平臺（http://i-classroom.yct.ncku.edu.tw/web/）進行各校課輔資源、專家資料等訊息交流分享。

二、教育部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來函通知各校「教學增能計畫」（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經費結報及提報成果報告書相關事宜，並指示各校可將本報告書列為高教深耕計畫之附冊。總管考辦公室業於 10 月 26 日通知各單位協助於 11 月 13 日前填覆，以利配合本校 11 月 27 日高教深耕計畫報部作業。

三、各執行策略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共計 181 項指標，其中 173 項達成 10 月預定值，未達成項目皆積極辦理中。

四、截至 10 月 30 日止教學增能計畫補助款執行率為 68.21%，學校配合款執行率為 72.25%，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補助款執行率為 19.49%。

決定：請相關單位確實掌握預算執行期程，並請總務處協助執行各項採購計畫。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配合 105-108 年「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自即日起各單位有需要載送委員或演講者至本校參加相關活動時，可搭乘或租用計程車，其車資以高鐵站至本校單程 500 元額度內，由各單位經費下檢據核實報銷，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有關 105-108 年「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省油部分，規定以不超過 104 年度用油量為基準，本校 105 年度用油量 28,714.8 公升超過 104 年度 26,173.8 公升甚多，106 年度用油量截至 9 月底為 21,379 公升，比 105 年度同期減少 1,145 公升，依 104 年度用油量，本年度需再配合減少 1,396 公升。

二、為執行及配合上述行動計畫，各單位如需載送委員或演講者至本校參加相關活動時，可選擇申請公務車或自行搭乘或租用計程車，其車資以高鐵站至本校單程 500 元額度內，並由各單位經費項下檢據核實報銷，以減少本校用油量。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分工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106年5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組織調整研商小組會議（請參閱附件第3頁至第5頁）辦理，並於106年7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報告在案，為讓全校教職員同仁能充分了解，特再次提出報告，請各位主管能於單位會議中協助轉達所屬同仁知悉。

二、配合106學年度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成立，自106年8月1日起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一）非政府機關（公、私立法人機構及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業務：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

（二）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98週年校慶記者會辦理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98週年校慶記者會業於106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蘭潭校區瑞穗館1樓大廳圓滿結束，感謝與會師生及各界人士指導與協助。

二、本次記者會發表主題為邱校長貓頭鷹作品「NCYU Owl Go」，並由秘書室製作邱校長雕刻貓頭鷹作品過程之影片，於記者會當日透過電子看板放映，作品展示期間自106年11月2日（星期四）至106年11月4日（星期六）校慶典禮結束止。

三、檢附記者會流程表（請參閱附件第6頁），請卓參。

決定：貓頭鷹作品「NCYU Owl Go」持續於瑞穗館大廳展出。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文字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業經106年9月1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要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校新進教師自入校服務起，應於半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第2點）

（二）本校教師第1次申請科技部計畫時，應於函送申請研究計畫日前3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第3點）

二、本案經106年9月1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請參閱附件第7頁至第10頁）再次檢視，並建議修正部分文字。

三、檢附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補充修正對照表、補充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11頁至第14頁）各1份，請卓參。

四、會場補充資料：本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及奉核可簽各1份。

決定：

一、洽悉。

二、「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請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請參閱附件第148頁至第149頁）。

三、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時依規定填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有關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業務之行政業務服務流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自106年8月1日負責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業務，因業務執行部分流程遭遇困難，且依據9月19日本校「3五工程」校內規劃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就民間產學作業程序重新檢視，俾使作業流程更為順暢，並於106年10月18日召開本處工作協調會議。

二、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行政服務流程按計畫不同階段說明如下：

階段	送件/傳遞窗口	應備書件
產學合約之審查及用印	蘭潭校區(產推處-創新育成中心)	1. 制式合約1式3份含計畫大綱及經費明細表。 2. 使用文書組新格式之用印申請書，會辦單位須有創新育成中心蓋章。
教師研究計畫申請表申請與線上審核	林森校區(產推處-產學營運組)	1. 教師研究計畫新增申請表1份。 2. 核定函、契約書及核定版計畫書2份。
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申請	蘭潭校區(產推處-創新育成中心)	1. 約用助理人員申請書紙本。 2. 約用人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存摺封面影本。

階段	送件/傳遞窗口	應備書件
		4.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收據申請與線上審核	蘭潭校區(產推處-創新育成中心)	預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申請表。 ※計畫請款一律由計畫主持人於線上系統提出預開收據申請。
經費變更與計畫執行期限變更申請(含經費流用與總經費變更及預借動支額度申請)	林森校區(產推處-產學營運組)	1.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流用變更申請表。 2.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對照表。 3.計畫案預借動支額度申請表。 4.補助單位同意變更函或相關資料。
經費核銷單據之核章	林森校區(產推處-產學營運組)	1.本校會計系統產製之各類經費核銷申請表單(新資清冊、印領清冊、黏貼憑證…) 2.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佐證資料(如簽到退表)。

三、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業務之行政業務服務流程，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由本處通知各學院(系所)轉知所屬老師。

四、檢附奉核可簽及106年10月18日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業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15頁至第18頁）各1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 月底止實支數占全年度可用預算數僅達 51.44%，請全校各單位加速辦理，並於 106 年 11 月底前送達主計室核銷付款，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函送 106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第 3569 次會議院長提示第 2 項（請參閱附件第 19 頁至第 20 頁）辦理及本校 106 年 10 月 17 日嘉大主字第 1060013465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諒達。

二、本校 106 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3,372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支數 6,878 萬 5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51.44%（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規定年度執行率應達 90%)，進度嚴重落後。

三、鑒於購建固定資產達成率係上級單位考核之重點項目，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分配之固定資產額度內儘速辦理採購，另各項資本門補助或委辦計畫亦請各該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並於 106 年 11 月底前送達主計室核銷付款，以期年度執行率達 90%以上，避免遭上級單位糾正檢討。

決定：請各單位及早規劃執行各項計畫預算，並儘速辦理採購作業。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106）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業務，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一、各項經費之支付（含請購案及 1 萬元以下之零星採購）12 月 22 日以前發生者，請於 12 月 22 日前送達主計室，完成核銷程序；12 月 23 日至 31 日期間始發生之相關費用，至遲仍應於 12 月 31 日前送達主計室核銷結案。

二、已先行借支之各種「預借款項」，請於 12 月 22 日前取據辦理核銷轉正並送達主計室，俾便辦理沖銷轉帳事宜；如於 12 月 23 日至 31 日期間始得取具原始憑證者，至遲仍應於 12 月 31 日前送達主計室完成沖銷結案。

三、凡於本（106）年度所取得之收據及發票等憑證，請依上列所訂期限提出並核銷完畢，即使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跨 2 年度，**106 年度開立之發票、收據等亦均須於 106 年度完成報銷**，俾免因年度決算後，產生單據逾期致無法支付之情形（**106 年度之發票、收據等不得於 107 年度辦理報銷**）。

四、各單位接受補助之各類計畫案，凡須向補助單位辦理結報者，請轉知各計畫主持人務必督促承辦人依規定期限儘速進行結報作業。

五、各項財物、材料用品等購置請**確實做好交貨驗收程序**，另各類型之工讀應**確實有工讀之事實且時數不可重複報支**，**請勿**為因應年終關帳未完成交貨驗收及工讀事實即持憑證或造冊結報而觸法。

六、為配合辦理經費核銷，有關「會計網路簽證系統」使用期程如下：

（一）12 月 12 日起，會計網路簽證系統即停止「新增請購」功能。（各單位可預先登帳新增之後所需購案因應）

（二）12 月 13 日至 24 日期間，系統僅可對已登錄之請購案件進行「報銷及下修金額」。

（三）12 月 25 日起，會計系統網路登錄作業將全部關閉使用，特殊情形無法結案者，請先洽主計室各業務承辦人員個案處理。

七、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提列：

（一）應付工程款：營繕工程（土地改良物或房屋及建築）已確實估驗或驗收，但於 12 月 31 日前未及完成核銷付款程序者，應於 12 月 31 日前專案簽准並送主計室據以列帳應付工程款。

（二）應收帳款：各自有營收單位已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發生債權）但未

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收現者，請於12月31日前完成簽核程序送主計室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學雜費收入請於12月31日前結清「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並查明應收未收帳款簽送主計室據以提列應收帳款。

八、各單位年度所分配之經費除「各學院系所之教學研究訓輔經費」及「研究生獎助學金（97年度以前年度保留數）」外，皆不保留至下年度，若有剩餘一律收回校務基金；另各單位請先預留12月分攤電話費額度，避免年底發生無額度分攤電話費情形。

九、各廠場、醫院等自有營收單位，有關該單位自有營收若有剩餘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者，須敘明原因並於12月31日前專案簽准後，始得結轉下年度。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公教人員參與私部門舉辦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請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7日臺教政(一)字第1060125897號函辦理。

二、按公教人員出席公部門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有關鐘點費與稿費之核發均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殆無疑義；惟參與私部門舉辦之上述活動，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14點規定，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千元，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千元。

三、另公教人員參加上揭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主管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決定：洽悉。

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明確將

「學習型」助理改稱「獎助生」，以區隔有勞雇關係的兼任助理。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獎助生 3 類。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學校推動屬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且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三、經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作法，並考量本校現行實施方式與需求，爰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四、檢附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至第 2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兼任學習型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明確將「學習型」助理改稱「獎助生」，並限縮獎助生的學習範疇。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一）課程規劃會議；（二）學生代表參與；（三）正式學分課程；（四）授課教師指導，惟正式學分課程須至少為 1 學分。

三、檢附本校學生兼任學習型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0 頁至第 3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學生參與教學實習活動之時數，由開課單位自行訂定」；修正為：「…學生參與教學實習活動之時數，由開課單位自行訂定，惟至少須達十二小時」。

二、修正規定第 4 點：「本課程為一學分之選修課程，列入畢業總學分數，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學分數，學生修課不需繳納學分費，授課教師不納入授課時數亦不支給鐘點費」；修正為：「本課程為一學分之選修課程，列入畢業總學分數，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生修課不需繳納學分費，授課教師不納入授課時數亦不支給鐘點

費」。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2條及第3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35 頁）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6 頁至第 3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碩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至第 4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總務處保管組更名為「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47 頁至第 51 頁）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2 頁至第 6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因應本校組織調整，蘭潭校區行政大樓2-4樓各單位配置空間重新規劃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二、蘭潭校區行政大樓擬調整 2-4 樓空間說明如下：

（一）2 樓：秘書室、學術副校長室以及校史室之空間調整（請參閱附件第 61 頁至第 62 頁）。

（二）3 樓：西側原民中心空間改為研發處，原民中心則遷至國際交流學園 1 樓左側空間，東側原通識中心空間調整為 7 學院聯合辦公室（請參閱附件第 63 頁至第 66 頁）。

（三）4 樓：東側研發處及各處室儲藏室空間，重新規劃作為校史室及 KANO 文物展示區（請參閱附件第 67 頁至第 68 頁）。

（四）原 4 樓主計室、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儲藏室調整至 3 樓（請參閱附件第 64 頁）。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9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保留，請總務處召開相關會議賡續規劃，並請艾副校長主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膳費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70 頁至第 74 頁）審議通過。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收入（以自給自足之各廠、場、醫院及中心，有自有營收者為限）之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受贈收入支給膳費標準，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三、檢附本要點逐點說明、草案、膳費申請表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5 頁至第 8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本草案第 5 點：「來校參訪外賓以設宴款待一次為限，隨同貴賓出席之貴賓眷屬亦視為外賓，招待用餐陪同人員限為籌辦該會議相關人員」；修正為：「單一經費來源，設宴款待來校參訪同一外賓以一次為

限，隨同貴賓出席之貴賓眷屬亦視為外賓，招待用餐陪同人員限為籌辦該會議相關人員」。

二、本草案第 7 點「國立嘉義大學膳費申請表」修正如下：

（一）「系所主管」；修正為：「單位主管」。

（二）「一級主管」；修正為：「院、處、室主管」。

（三）備註「三、來校參訪外賓以設宴款待一次為限，隨同貴賓出席之貴賓眷屬亦視為外賓，招待用餐陪同人員限為籌辦該會議相關人員」；修正為：「三、單一經費來源，設宴款待來校參訪同一外賓以一次為限，隨同貴賓出席之貴賓眷屬亦視為外賓，招待用餐陪同人員限為籌辦該會議相關人員」。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執行計畫學術倫理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符合科技部規定，須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學術倫理相關機制，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計畫學術倫理規範」。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10 頁）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規範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1 頁至第 8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含流程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符合科技部規定，須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學術倫理相關機制，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含流程圖）。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10 頁）審議通過。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3 頁）、本要點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

（請參閱附件第 84 頁至第 8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本草案第 5 點第 1 款：「…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將調查結果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學審會）審議，並由學審會提出處置建議…」；修正為：「…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將調查結果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學審會）審議，並由學審會提出處置建議…」。

二、本草案第 5 點第 3 款：「各管理單位參考學審會處置建議處理後，由管理單位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修正為：「各管理單位參考學審會處置建議經相關委員會處理後，由管理單位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0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領取本校獎學金之受獎生學習華語並融入臺灣生活，申請續領獎學金之同學須提供申請前一學年 2 學期華語修課紀錄；若未修習華語者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證書，爰修正本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0 點。

二、檢附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0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9 頁至第 9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5 點：「…學業平均（GPA）達 2.80 且華語能力達初級或英語能力達本校畢業門檻者，得提出申請，申請條件如下」；修正為：「…學業平均（GPA）達 2.80 且華語文能力達初級或英語能力達本校畢業門檻者，得提出申請，申請條件如下」。

二、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3 款：「前一學年每學期語言中心之華文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或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證書』並取得本校語言中心發給之免修證明」；修正為：「前一學年每學期語言中心之華語文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或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證書』並取得本校語言中心發給之免修證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服務品質獎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統合民國 89 年整併前兩校不同的行政措施，特經 9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主管座談決議，自 92 年（個人獎）及 93 年（團體獎）開始推動嘉大服務品質獎，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品質獎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94 頁），選拔優秀單位及職員，建立標竿學習制度，激發各單位推動品質管理的信心與動力，至 106 年度已辦理 15 屆，團體獎共計有 8 個單位獲獎 14 次、個人獎共計有 43 位同仁獲獎。

二、本校人事室於 97 年 1 月 15 日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95 頁），明訂每年選拔績優兼任行政教師及職員之辦理規則及表揚方式，與本校舉辦服務品質獎個人獎獎勵同仁精神相同；另本校於 97 年、98 年、99 年及 103 年參加教育部服務品質獎競賽 4 次皆獲甲等或優等，顯示各單位對服務品質的重視及提升。

三、基於本獎項設立初衷的達成及併校時期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同時為免獎項重複，擬由人事室合併延續辦理優秀同仁選拔獎勵事宜；另因各單位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不同，團體獎評比實有難度，且單位參獎意願亦不高，爰依委員建議本校服務品質獎獎項自 107 年度起停辦。

四、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6 頁至第 97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嘉大文創館管理與清潔收費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提供優質參觀環境，原校史展示廳（中正廳）及校史室 KANO 棒球文物於 103 年移至蘭潭校區活動中心 2 樓（嘉大文創館）辦理 KANO 棒球特展，並訂定「嘉大文創館管理與清潔收費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98 頁）。

二、因蘭潭校區活動中心 2 樓（嘉大文創館）裝修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決標，裝修後空間將作為其他用途，KANO 棒球展品亦將回歸校史展示廳（中正廳）及校史室開放展出。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9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收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於 102 年 5 月起對外收費開放迄今已 4 年餘，該項收入為體育室重要經費來源之一，惟期間各項支出增加，如場館修繕維護、水電費用及工讀金等；以工讀金為例，時薪已由 109 元調漲為 133 元，107 年將再調為 140 元，爰擬調整場地收費。

二、衡酌本校教職員工生權益，擬維持每節（小時）收費 100 元；校外人士則調整如下：

（一）按月使用收費：每節擬由 120 元調為 150 元。

（二）按節使用收費：每節擬由 150 元調為 200 元。

二、檢附本修正草案附表、本校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推廣使用清潔費收費及管理辦法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 100 頁至第 10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6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參酌 106 年 7 月 13 日原能會檢查委員建議修正。

二、檢附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 104 頁至第 10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求簡潔明確，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 108 頁至第 11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符合現行制度及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部分規定。

二、檢附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 111 頁至第 11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規範第 1 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等文字。

二、檢附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規範第 1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 114 頁至第 11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案由：本校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 12 日本校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工作聯繫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119 頁至第 120 頁）辦理。

二、為使業務推動更加順暢，爰修正本中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組織運作情況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要點」。

（二）第 1 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 2 點：修正法源依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頒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四）第 4 點：原小組長修正為組長，並增設有機組，以符合任務編組需求。

（五）第 10 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1 頁至第 12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生物安全會

案由：本校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配合修正本規定，並修正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安全會（請參閱附件第 125 頁至第 130 頁）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131 頁至第 142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生物安全會

案由：訂定本校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保全管理作業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有、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

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保全管理作業準則」，以落實對於持有、保存及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所屬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規範。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安全會（請參閱附件第 125 頁至第 130 頁）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保全管理作業準則逐點說明、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143 頁至第 147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略）

捌、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4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邱義源		副校長	徐志平	
副校長	艾群		教務長	劉玉雯	
學務長	陳明聰		總務長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	陳瑞祥	
研發長	林翰謙		國際事務長	李瑜章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	陳政男		圖書館館長	丁志權	
電算中心中心主任	洪燕竹		主任秘書	徐志平	
體育室主任	蘇耿賦		主計室主任	胡文騏	
人事室主任	鄭夙珍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吳靜芬	
師範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劉榮義	
管理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黃光亮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章定遠	生命科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朱紀實	朱紀實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周世認	農藝學系主任	侯新龍	侯新龍
園藝學系主任	沈榮壽	沈榮壽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林金樹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李安勝	李安勝	動物科學系主任	吳建平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吳希天	吳希天	景觀學系主任	江彥政	公假
植物醫學系主任	郭章信	郭章信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堂察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許芳文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主任	梁孟	梁孟
應用數學系主任	嚴志弘	嚴志弘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公假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建元	陳建元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盧天麒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甘廣宙	甘廣宙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炯堡	張炯堡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公假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陳哲俊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廖慧芬	廖慧芬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翁博群	吳進益代			
列席單位					
學生代表	張立翔		學生代表	陳思穎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徐志平		師範學院院長兼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劉榮義	劉榮義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蔡明昌	蔡明昌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賴秀珍	賴秀珍	教育學系主任	洪如玉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	洪偉欽	洪偉欽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中國文學系主任	陳茂仁	陳茂仁
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張芳琪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主任	池永歆	池永歆
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廖瑞章	廖瑞章	音樂學系主任	曾毓芬	曾毓芬
列席單位					
學生代表	陳思穎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4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管理學院院長兼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鴻文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吳泓怡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張光亮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王明妤	王明妤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施雅月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黃鴻禧	黃鴻禧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鄭天明	鄭天明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蘇耀期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朱彩馨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人_____已詳閱並瞭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1 項第 9 款有關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並提出以下聲明，將本聲明書送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一、本人 □是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茲依規定檢附本人申請計畫前 3 年內修習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

□非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二、本計畫申請書□有□無 共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

□是 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姓名：_____），茲依規定檢附該人員 3 年內修習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

□非 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

三、本人**於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執行本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為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本人將負責督導該人員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修習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負責檢送該人員修習學術倫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特此聲明

所屬單位：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計畫主持人於科技部系統繳送計畫申請案後，應立即填寫本聲明書併計畫申請書第 1 頁送研究發展處，俾利申請單位協助辦理後續相關申請事宜。
2. 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修正

以上略

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九)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